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李泽鑫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王杨持有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系山河华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杨持有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 股权，为恒晟锦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施旭东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王杨持有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系山河华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杨持有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 股权，为恒晟锦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施旭东变更为王杨，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王杨持有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系山河华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杨持有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 股权，为恒晟锦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 18 号负 4 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 1-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王杨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王杨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杨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收购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事项。

(二) 法人

公司名称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附 93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雷苗苗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王杨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杨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收购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事项。

(三) 自然人

姓名	王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5.26 至今任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12.25 至今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 18 号负 4 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 1-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杨持有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华道”）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恒镇泰 12,529,799 股普通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62.65%）。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恒镇泰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恒镇泰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恒镇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对恒镇泰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